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内罗毕

2/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由其提供秘书处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理事会第 26/9 号、SS.XII/1 号、SS.XII/3 号及第 27/13 号决定，以及环境大会第 1/12 号决议，其中请执行主任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由其提供秘书处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编写报告，

承认由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多边环境协定有各自法律上独立的治理结构、决策机构和程序，各国政府应确保其对联合国环境大会相关决议和各多边环境协定决定的决策和执行相互支持，

注意到各多边环境协定所载的具体条款规定了相关理事机构和秘书处在协定实施方面的关键职能、特权和责任，

又注意到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在决定请执行主任提供其秘书处时，接受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不仅受适用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联合国行政和财务条例及细则约束，还要受多边环境协定各自的财务细则约束，

回顾当执行主任受委托为多边环境协定提供秘书处时，执行主任还请求获得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批准，才能订立适当安排以履行秘书处职能，并设立或延长该多边环境协定的信托基金，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目前已经或今后将为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多项多边环境协定（以下称为“环境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提供秘书处，

回顾其第 1/16 号决议，该决议指出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承担秘书处职能的协定在行政费用方面必须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并基于费用回收原则，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环境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关系的报告¹以及工作组的工作，该项工作基于环境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编制其建议方面的紧密协作，

欢迎执行主任采取措施改善行政安排的效力、提供服务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提供秘书处的多边环境协定工作方案之间的相互支持，包括采取措施执行工作组的建议，

A

体制框架和问责制

1. 请执行主任与环境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协商，以适当的形式编制一份对秘书处服务提供工作备选方案的灵活的意见模板草案，如执行主任与环境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大会或其他相关理事机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供其审议；

2. 鼓励执行主任通过设定向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负责人授权，根据个案情况保持所需的灵活性，包括体现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规模；

B

行政和财务框架

3. 邀请环境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提请执行主任注意在实际执行谅解备忘录中面临的任何行政或财务挑战；

4. 又邀请环境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共同分享在预算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良好做法；

5. 请执行主任在由业务预算中的方案支助费用供资的行政人员安排参会的情况下，在用于参会费用的自愿捐款中免除方案支助费用；

6. 请执行主任为多边环境协定理事机构编写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其业务预算影响的资料；

C

工作方案的相互支持

7. 请执行主任，在环境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的邀请下，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培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多边环境协定相互支持的工作方案，并使现有的相关科学资料成为其工作的重要部分；

D

未来步骤

8. 请执行主任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继续就这些事项做出努力，并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报告取得的进展。

¹ UNEP/E.A.2/11。

附件

目前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秘书处或已作出决定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秘书处的多边环境协定列表

目前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秘书处的协定

1.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2.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及其相关协定
3.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
4.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其《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5.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6. 《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
7.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8.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9. 《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巴塞罗那公约》）及其议定书
10. 《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卡塔赫纳公约》）及其议定书
11. 《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印度洋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内罗毕公约》）及其议定书
12. 《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及其议定书《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及其议定书
13. 《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

目前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临时秘书处、且联合国环境大会已接受应由环境署提供常设秘书处的协定

14. 《保护里海海洋环境框架公约》（《德黑兰公约》）

指明生效后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秘书处的协定

15.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6年5月27日